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3年7月31日，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了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为：

主要构筑物包括：主体工程为新建设铁路专线 5.163km，2 个车站，分别为潜江北站（接轨站，不在本项目内）、金澳装卸站（建设了装车线 2 条、卸车线 2 条及配套的公辅设施，远期的另外 4 条未建设）。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消防、供电等，给排水、供电主要依托现有厂区。项目建成后形成近期（2025 年）到发量 220 万吨/年，远期（2035 年）到发量 540 万吨/年。

二、项目变动情况

油气回收装置由发油岛碳吸附法油气回收装置变更为柴油吸收（含气液分离、脱硫+柴油吸收）+尾气焚烧+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之一。

三、验收范围

铁路专用线（厂外 5.163km 专线）已于 2022 年 9 月进行了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铁路专用线金澳装卸站已建成的 4 条铁路线及配套公辅设施。

四、环境保护手续执行情况

2015 年 6 月，铁四院完成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 年 6 月，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潜江市环境保护局（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澳科技

（湖北）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6〕46号）批准了该项目，2022年9月铁路专用线（厂外5.163km专线）已单独进行验收。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阶段已得到基本落实。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装卸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采取柴油吸收（含气液分离、脱硫+柴油吸收）+尾气焚烧+15m排气筒排放。

2、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潜江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汉南河。

3、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及列车振动。

采取的降噪措施：

（1）噪声的主要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种机泵以及机动车辆的鸣笛声，机泵噪声为连续噪声，机动车噪声为间断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注意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保证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

（2）对铁路振动进行跟踪监测，如发现有铁路两侧建筑物受铁路振动影响明显、居民因铁路振动影响而投诉的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采取轮轨打磨、采用低振动机车车辆等措施及时降低铁路振动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含油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厂区已建设32000m³的应急事故池、1000m³的初期雨水池以及导流沟、雨水关闭阀门、污水排口关闭阀门，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6、厂区已建立地下水长期观测孔2个，对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进行防渗设计，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厂界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的最大值为 1.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装卸区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4.8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的最大值为 6.8，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mg/L，石油类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9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L，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mg/L，总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50mg/L，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mg/L，溶解性总固体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3mg/L，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限值要求；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含油废物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要求和建议

1、完善工程建设内容及变更分析，核实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2、按新标准更新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八、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胡云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1897612046
	宋伟智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1877118682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冯心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吴杰	武汉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6726088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